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违改字〔2016〕33号

罗小鑫：

公民身份证号：441502196502100512

地址：汕尾市城区马宫镇南湖村（原汕尾镇对虾公司）

2016年11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经营的位于汕尾市城区马宫镇南湖村（原汕尾镇对虾公司）的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发现你经营的位于汕尾市城区马宫镇南湖村（原汕尾镇对虾公司）的养殖场养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需要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于2015年5月份建成并投入生产至今。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6年11月29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上述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该建设项目的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三款“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

施应当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即日起停止位于汕尾市城区马宫镇南湖村（原汕尾镇对虾公司）的养殖场养虾项目的建设、生产。

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如你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可以对你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2月1日